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云彩学者”青年人才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吸引一批国内外优秀博士人才充实和优化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科研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学校建设实现“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彩学者”青年人才是指：学校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形式引进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以下简称“引进”），且未聘任在学校其他高层次人才岗位的人员；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以下简称“在职培养”）的在编教职工。

第三条 “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坚持德才兼备、公平公正、严格程序的原则。

第二章 层次及条件

第四条 “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分 A、B、C 三个层次。

第五条 “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有良好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3. 有较强的高校教学科研能力，教书育人，治学严谨。
4. 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沟通能力，身心健康，勇于创新。

第六条 “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入选条件

引进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高级职称可适当放宽）、在职培养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且业绩成果满足下列相应条件：

1. A 层次：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 1 项；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高层次人才专委会认定，符合 A 层次要求的其他条件。

2. B 层次：在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高层次人才专委会认定，符合 B 层次要求的其他条件。

3. C 层次：业绩成果未达到 A 或 B 层次条件的其他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

第七条 对于学校特殊紧缺学科的急需人才（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研究确定），或海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出站博士后，或海外高水平大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或科研成果突出的人才等，可以按照“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由人才引进学院

提出，报学校具体研究确定聘用层次及相关待遇。

第八条 入选条件中的论文，引进的按到校报到时近 5 年内的计算，在职培养的按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最长不超过 5 年）的计算，以上均包含已正式录用但未见刊的论文。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时，本人可视为第一作者。学校在职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若第一署名单位为读博学校的，第二署名单位须为云南财经大学。论文期刊等级及相关要求，以申报当年云南财经大学科学技术处发布的学术期刊目录规定为准。

第三章 人才待遇及发放方式

第九条 入选“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待遇（均为税前金额）

（一）享受国家及学校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二）引进的学校给予购房补贴和租房补助

1. **A 层次：**50 万元，其中购房补贴 35 万元，租房补助 15 万元。

2. **B 层次：**35 万元，其中购房补贴 20 万元，租房补助 15 万元。

3. **C 层次：**15 万元购房补贴。

（三）在职培养的学校给予奖励

按照入选的“云彩学者”青年人才 A、B 或 C 层次，相应分别

给予 35、20、1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发放方式。购房补贴或奖励可一次性发放。租房补助分 5 年发放：新入职当年根据在岗月数发放；自入职次年起的第 4 年，于每年初一次性发放 3 万元；第 5 年初一次性发放剩余部分。

第十一条 入选“云彩学者”青年人才 A、B 层次的，学校提供科研工作经费 8 万元。科研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著作出版等，由本人以科研项目形式向科学技术处申请，费用支出按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据实报销。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按职能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对“云彩学者”青年人才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人申请。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到校报到时（在职培养的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时），个人自愿申请“云彩学者”青年人才 A、B 或 C 层次；原则上应在 3 个月内提交申请，超过时限的视为放弃。

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证、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留学回国人员还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符合入选条件的论文复印件(至少包括期刊封面、有本人姓名的期刊目录页、本人论文首页;非国内中文期刊需提供正规论文检索报告)等。

在职培养的还需提供与学校签订的攻读博士学位的协议及所在单位(部门)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是否脱产、脱产时长的证明。

2. 所在单位(部门)初审。所在单位(部门)应对申报人所填写表格和附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综合素质等进行评价,结合学术能力和评价情况,提出拟聘意见和入选“云彩学者”青年人才相应层次建议。属于学校特殊紧缺学科的急需人才,学院要征求发展规划处的意见后,由人事处汇总报学校确定。

3. 职能部门审核。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会同科学技术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单位初审后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审核申请人入选“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层次。

4. 会议审定。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意见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学校党委会审定。

5. 协议签订。学校党委会审定同意,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办理正式入职手续且上级单位批复新进人员工资后,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组织签订《“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工作协议》(以下简称《工作协议》),协议中需明确具体待遇、发

放方式、需完成的任务和退出机制。

6. 相关待遇兑现。签订《工作协议》后，学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按协议规定兑现购房补贴和租房补助。

第五章 管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入选“云彩学者”青年人才 A、B 或 C 层次的人员，服务期不得少于 8 年，自工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入选“云彩学者”青年人才 A 或 B 层次的人员，在服务期内需完成以下任务：

1. 每年须完成所聘任岗位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任务。
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 承担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学科专业建设任务等工作。
4. 没有在研国家级课题的，每年须申报国家级课题。

入选“云彩学者”青年人才 C 层次的人员，须完成第十四条第 1、2 款任务。

第十五条 “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在服务期内成功聘任学校高层次人才“云彩学者”首席（特聘）教授或“云彩学者”优秀人才岗位的，视为提前完成《工作协议》中规定的工作任务，新的任务按照高层次人才“云彩学者”首席（特聘）教授或“云彩学者”优秀人才协议执行，但要求在学校不少于 8 年的服务期不变。

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8年服务期满，“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工作协议自动终止。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工作协议：

1.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的；
4. 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5. 未满服务年限，因个人原因调出、辞职等离开学校的，擅自离岗、学习进修（出国访问）超期不归或因其他原因被学校解聘的。

出现上述情形任何一款的，须按照税前金额全额退回领取的购房补贴或奖励，全额退回已发放的租房补助，未发放部分不予发放；未使用的科研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已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设备仪器、图书资料等资产须交回学校。

第十七条 “云彩学者”青年人才若在服务期内未完成第十四条相应条款的任务，由学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已完成任务核定需退还学校的购房补贴（租房补助）或奖励金额，“云彩学者”青年人才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退还学校。

第十八条 在职教职工读博期间发表的论文，已享受高水平科研成果绩效奖励的，不能用于申报“云彩学者”青年人才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在编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确定为6年，超过学习年限或脱产学习的，每半年扣减一次性奖励金额的25%。时间段不满半年的，按半年计算；时间段满半年且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有多次脱产学习经历的累计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引进和在职培养的人才，按《云南财经大学“十四五”优秀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自本办法发文之日起，《云南财经大学“十四五”优秀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中“青年学术后备人才”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实施中如有与上级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